

# 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21〕29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照执行。



#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 专业建设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提升接纳培养来华留学本科生的能力，培养知华、友华的国际应用型专业人才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是指：主要面向来华留学生，培养具有国际胜任力，并且其教学语言化为母语的专业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五条 符合国家外交、社会经济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需求，对留学生具有较强吸引力，毕业生就业前景良好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专业所在单位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有举措、有成效，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的政策和措施。

**第七条** 拥有一支学缘结构合理、具备一定国际化水平、胜任英语授课的教学团队。

**第八条** 具有科学合理的就业导向型专业培养计划，有较充足的与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相适应的教师队伍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管理

**第九条** 申报与立项 由申报单位在调研国际 同山 法上学

相关学科本科生课程设置的基础上，兼顾我校该专业本科培养方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原则上每 4 年组织各专业修订新版来华留学本科人才培养计划；每 2 年组织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培养计划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批准后 3 年内留学生招生人数未达到成建制教学开班要求的（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），报来华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暂停招生；整改合格后，可申请重新招生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建设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72 号）同时废止。